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春节城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型灯笼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都区大丰忠成灯笼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B型灯笼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都区大丰忠成灯笼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ETG中国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海光电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行道树绸缎灯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都区大丰忠成灯笼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百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2年0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